

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，我们作为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现对公司续聘 2019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：

四川华信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四川华信”）具备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资格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未来审计工作要求，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四川华信在担任公司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期间，工作勤勉尽责，独立客观，具备继续为公司提供年度审计服务的能力和要求。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延续性，同意继续聘请四川华信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。

刘 巍

刘胜良

张 强